

## 目 录

<b>机构投资者账户类业务指南</b> .....	<b>1</b>
第一部分 开户 .....	1
第二部分 账户资料变更 .....	4
第三部分 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的相互转化 .....	8
第四部分 账户销户 .....	9
<b>机构投资者交易类业务指南</b> .....	<b>10</b>
第五部分 认/申购业务 .....	10
第六部分 赎回业务 .....	12
第七部分 分红方式设置与变更业务 .....	13
第八部分 转托管业务 .....	14
第九部分 基金转换业务 .....	15
第十部分 交易撤单业务 .....	16
第十一部分 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 .....	16

# 机构投资者账户类业务指南

## 第一部分 开户

### （一）机构投资者开户需提供的资料

- 1、填妥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2、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
- 3、加盖单位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属现汇账户证明）；
- 4、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授权代表签章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对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 5、印鉴卡；
- 6、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对专业投资者另有规定的除外）；
- 7、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
- 8、《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机构信息采集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 9、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二）、（三）类专业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专业投资者信息采集表》；
- 10、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四）类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需提供（如不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可不提供）：
  - （1）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 （2）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 （3）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投资历史交易记录或其他可证明的材料。
- 11、对于专业投资者，如开通远程委托，需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
- 12、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产品投资者开户需提供的资料

如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产品开户，除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加盖机构公章的该产品成立、备案、注册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

## （三）养老基金开户需提供的资料

如投资管理人为企业年金计划、社保基金组合等养老基金办理开户的，除须提供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年金资格管理证书/社保基金资格管理证书复印件，并需提供企业年金计划在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投管合同（首尾页）复印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基金理事会与投管人签署的投管合同（首页和盖章页）复印件，该述文件需加盖投管人单位公章。

## 二、注意事项

1、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销售柜台（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柜台”）办公时间为交易日 9:00-17:30，其中**对客业务办理时间为 9:30-15:00（下同）**，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T 日业务办理时间内开立的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当日即可使用，投资者开户时可以同时提交认购或申购基金的申请。您的申请将于 **T+1 日予以确认**，在 **T+2 日可到销售柜台查询确认**。如开户失败，此前的认购或申购视为无效申请，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

3、投资者申请开户时，应指定有效的资金结算账户，作为认购/申购出款账户，及赎回、分红、退款资金的划入账户，该账户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交易账户的账户身份保持一致；

4、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属于重要信息为必填项，投资者需如实填写；

5、如果投资者已存在基金账户并未在公司开立交易账户的，流程同开立基金账户，同时需要投资者在业务申请单勾选基金账户登记、填写正确的基金账号。公司会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业务，同步开立基金交易账号；

6、开立基金账户最终结果以基金公司确认为准，如投资者曾用其他名称已在基金公司开户或基金公司其他的拒绝情况，可能会导致开立基金账户失败；

7、注册登记机构为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分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需分别开立并使用对应基金账户办理相关业务，在填写账户业务申请表时请投资者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勾选、填写；

8、投资者应确保提交的开户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因投资者资料不真实或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他人名义、传真件与原件不符、存在重大隐瞒等情况，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9、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可以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前应符合相应的准入要求，我司拒绝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10、销售柜台对开户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第二部分 账户资料变更

### 一、账户一般资料变更

机构投资者变更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对账单寄送方式及频率，更新证件有效期、更新风险调查问卷等具体业务，需填写《账户业务申请表（特殊业务申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授权书，并需相应提供以下资料：

1、变更联系方式、对账单发送方式及频率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预留印鉴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特殊业务申请）》；变更经办人电话、传真、邮箱等联系方式，还需提供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更新开户证件/法定代表人证件/经办人证件有效期需提供加盖公章预留印鉴或公章的新证件复印件；

3、更新风险测评问卷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4、如地址变更影响税收居民身份，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

5、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账户重要资料变更

#### 1、变更机构名称、证件号码、公章

(1) 需提供加盖公章变更后公章的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款规定资料；

(2) 加盖单位公章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机关的证明或情况说明；

(3)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特殊业务申请）》，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章。

#### 2、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1) 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的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特殊业务申请）**》，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章；

(5)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3、变更预留印鉴

(1) 新《**印鉴卡**》；

(2) 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3)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特殊业务申请）**》，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章；

(4) 法律法规、资料规则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4、变更或增减经办人

(1) 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代表签章，则需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2) **新经办人的《印鉴卡》**；

(3) 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的**新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特殊业务申请）**》，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章；

(6)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要求的其他资料。

### 5、变更银行账户信息

(1) 新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属现汇账户证明）；

(2) 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3)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特殊业务申请）**》，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章；

(4)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6、密码变更及重置

### (1) 查询密码变更

投资者配合基金销售柜台人员通过电话的方式核验身份信息，通过后即可完成业务办理，也可前往基金销售柜台进行办理。

柜台办理需提供：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书**；

②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特殊业务申请）》，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章。

### (2) 交易密码变更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书**，及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②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特殊业务申请）》，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章。

### (3) 密码重置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书**；

②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特殊业务申请）》，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章。

### (4) 密码解锁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书**；

②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特殊业务申请）》，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章。

7、对于注册登记机构为中登的，投资者非首次申请变更基金账户关键信息（关键信息指：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同时变更“名称”和“证件类型与证件号码”业务流程及所需材料参照《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办理流程》处理。

## 三、注意事项

1、基金销售柜台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对客业务办理时间（9：30-15：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每个交易日对某一项投资者资料可进行多次修改，但是最终传送到注册登记机构的文件中只有修改记录中的最后一条；

3、目前本公司仅支持客户因银行账户丢失、到期、更名等客观原因提交的变更银行账户申请；

- 4、基金销售柜台仅受理在本公司办理开立申请的基金（交易）账户修改业务；
-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后，部分基金管理公司可能不受理投资者当日提出的对部分重要账户资料内容进行变更的申请；
- 6、基金销售柜台对资料变更申请的受理不代表确认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第三部分 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的相互转化

### 一、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第（一）类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需提供：

-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 3、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最近 1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 4、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投资历史交易记录**或其他可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 5、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二、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的需提供：

-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表**》；
- 2、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三、注意事项

基金销售柜台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对客业务办理时间（9：30-15：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部分 账户销户

### 一、基金账户销户/交易账户销户需提供

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它部门颁发的**法人注册登记证书、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

2、基金账户卡/基金账户确认凭证（如有）；

3、交易账户确认凭证（如有）；

4、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如授权代表签章，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对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5、填妥并加盖公章/预留印鉴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二、注意事项

1、本公司**仅受理在本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交易账户的销户业务**；

2、基金销售柜台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对客业务办理时间（9：30-15：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当日不得申请注销账户，但可以在申请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以前撤销申请；

4、投资者在办理取消基金账户登记、基金账户销户、交易账户销户业务时，**应确定其账户内所有基金的余额均为零，且没有在途资金并且账户状态正常**后方可进行；

5、已经注销的基金账户不可恢复使用，投资者如需办理基金业务，需开立新的基金账户；

6、基金销售柜台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机构投资者交易类业务指南

### 第五部分 认/申购业务

#### 一、认/申购业务所需资料

- 1、填妥并加盖公章/预留印鉴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办/经办人签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包括该表附件）；
- 2、基金销售柜台以审慎原则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二、认/申购基金的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汇款至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销售资金归集专用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代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655995522**

**大额支付号：305100001985**

#### 三、注意事项

1、未开户的投资者应当先办理开户业务，基金开户与认/申购可同一交易日受理；

2、基金销售柜台办理认/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 9: 30-15: 00**，如认购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销售柜台不接受交易日 15: 00 以后及非交易日的交易申请**，网上交易对 15: 00 之后及非交易日交易申请将按照下一开放日申请受理（如开通）；

3、投资者支付的申购资金，应当在交易时间内全额交付。投资者按规定提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的，申购申请成立；申购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视为无效申请；认购资金原则上应在交易时间内全额交付，如该基金《发售公告》另有规定的，销售柜台可按该基金的《发售公告》执行；

4、投资者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付款**，**转出银行账户应为投资者本人在基金销售柜台开户预留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现金付款或现金汇款。转账汇款时可在汇出凭

证的“备注栏”或“用途栏”中注明“购买 XX 基金”字样；

5、如基金销售柜台要求，投资者应配合提供基金认/申购资金的汇款回执；

6、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申购申请，资金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申购申请或认/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申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5) 其他导致认/申购无效的情况。

7、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按本公司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本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在购买产品过程中请您**注意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的匹配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8、普通投资者在认/申购基金前、认/申购高风险基金时，须确认并接受我司进行的告知与警示等必要事项；普通投资者临柜办理认/申购基金时应配合完成交易全程录音录像；对于投资者主动要求认/申购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的，我司将进行必要的风险警示，投资者坚持认/申购的，应对此交易行为进行确认；

9、投资者在一个交易日内可以多次认购/申购，认购一经受理不能撤单，申购在基金开放日内**15：00 前可以撤单；**

10、基金销售柜台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部分 赎回业务

### 一、赎回业务所需资料

- 1、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并加盖公章/预留印鉴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章；
- 2、基金销售柜台以审慎原则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二、注意事项

- 1、基金销售柜台办理赎回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 9:30-15:0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如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 3、投资者可以赎回其基金账户内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但每笔赎回申请份额必须满足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下限、赎回份额级数**（例如：赎回申请份额必须为赎回份额级数的整数倍）等相关要求，否则相关赎回申请可能无效。但投资者全部赎回的，不受前述限制；
- 4、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赎回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 5、基金销售柜台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七部分 分红方式设置与变更业务

### 一、分红方式设置与变更业务所需资料

- 1、填妥并加盖公章/预留印鉴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办/经办人签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
- 2、基金销售柜台以审慎原则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二、注意事项

- 1、基金销售柜台办理分红方式变更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 9：30-15：0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者首次认/申购基金时应选择分红方式，若未选择，则**以该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分红方式一经指定或修改，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即为指定方式，直至投资者再次修改；
- 3、基金分红方式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当天提出的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申请仅适用于下次基金分红；
- 4、投资者选择现金红利的，分红款于红利发放日通过本公司销售资金归集专用账户划往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款按照除息日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确认日为除息日下一工作日；
- 5、投资者 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基金分配权益；
- 6、基金销售柜台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该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八部分 转托管业务

### 一、转托管业务所需资料

- 1、填妥并加盖公章/预留印鉴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办/经办人签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
- 2、办理两步转托管转入的，需提供转托管转出机构提供的**转出申请单编号**；
- 3、基金销售柜台以审慎原则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二、注意事项

- 1、基金销售柜台办理转托管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 9: 30-15: 0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转托管业务办理是否成功以投资者成功登记基金账号为前提；
- 3、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转出时，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其基金账户在基金销售柜台的可用基金份额，否则该申请无效；而且如投资者转托管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最低持有下限，则基金销售柜台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在本柜台的余额全部强制转出；
- 4、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办理转托管业务：
  - （1）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
  - （2）基金账户内有未完成的交易交收行为；
  - （3）资金账户、基金账户、基金份额被冻结；
  - （4）基金账户申请非交易过户期间；
  - （5）基金账户申请变更证件类型、证件编号等重要资料；
  - （6）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基金销售柜台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九部分 基金转换业务

### 一、基金转换业务所需资料

- 1、填妥并加盖公章/预留印鉴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办/经办人签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
- 2、基金销售柜台以审慎原则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二、注意事项

- 1、基金销售柜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 9：30-15：0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普通投资者在转换前、转换转入高风险基金时，应当确认并接受我司进行的告知与警示等必要事项；普通投资者临柜办理转换业务时应配合完成交易全程录音录像；对于投资者主动要求转换转入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的，我司将进行必要的风险警示，投资者坚持转换的，须对此交易行为进行确认；
- 3、投资者办理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4、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转换后交易账户份额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强制赎回或转出处理；
- 5、**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由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 6、**转出和转入基金使用同一个基金账户；**
- 7、**本公司同时销售转出和转入的基金；**
- 8、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转入状态**，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转出状态**；
- 9、投资者可以将其基金账户内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但每笔基金转换申请份额必须满足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单笔转出份额最低和最高限额、转出份额持有最小期限等**的相关要求，否则该笔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 10、基金销售柜台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部分 交易撤单业务

### 一、交易撤单业务所需资料：

- 1、填妥并加盖公章/预留印鉴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办/经办人签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
- 2、基金销售柜台以审慎原则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二、 注意事项：

- 1、填写《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时请准确填写拟撤销业务的类型、基金代码等；
- 2、交易撤单须在**原申请当日 15:00 前提交**，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第十一部分 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

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产品时关注拟购买产品风险等级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情况，具体匹配关系如下：

产品 等级 投资者类型	R1	R2	R3	R4	R5
C1（保守型）	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C2（稳健型）	匹配	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C3（平衡型）	匹配	匹配	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C4（成长型）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不匹配
C5（进取型）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 **\*温馨提示：**

1、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等业务凭证，如提交的申请单及其相关资料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基金销售柜台有权要求投资者补正后重新提交。

2、本指南因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请投资者关注我司网站公布的最新相关业务表单；本指南未尽事宜，以我司最新的业务规则、公告和基金法律文件为准。

### **服务及投诉渠道：**

客服热线：95522

客服邮箱：tklifefund@taikanglife.com

###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邮编：100026

### **免责声明：**

1、本材料仅用于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基金销售柜台业务办理流程，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不作为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未经泰康人寿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本材料内容。

2、本材料知识产权由泰康人寿所有。未经泰康人寿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将本材料或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派发、复制、转载或发布，任何人不得对本材料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泰康人寿保留对任何侵权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3、基金投资有风险，可能发生投资损失。过往业绩或任何预测都不预示其将来的投资表现。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投资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本材料中如涉及产品相关信息，具体信息均以投资者签署的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内容为准。